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沛萬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沛萬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依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本院連線戶役政系統所查結果非本件相對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。如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年籍資料有誤，應併予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